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0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80,375,0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1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2,434,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7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7,940,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4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38,656,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7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16,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37,940,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48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谢秉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280,374,24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8,655,84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申金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279,263,2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7,544,81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38%。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唐新乔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280,374,24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8,655,843股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陈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279,262,7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7,544,31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25%。
表决结果:当选。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晓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280,373,2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8,654,81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3%。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谢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280,372,7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8,654,31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贺春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280,372,7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8,654,31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
表决结果:当选。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史民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279,263,31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7,544,916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241%。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梁传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280,374,84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38,656,443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375,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56,6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024,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8%;反对2,350,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6,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203%;反对2,350,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024,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8%;反对2,350,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6,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203%;反对2,350,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024,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8%;反对2,350,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6,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203%;反对2,350,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024,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8%;反对2,350,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6,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203%;反对2,350,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024,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8%;反对2,350,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6,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203%;反对2,350,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024,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18%;反对2,350,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6,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203%;反对2,350,1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05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谢秉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谢秉政、申金冬、唐新乔、陈阳、刘晓英、谢青、贺春海,其中谢秉政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贺春海、刘晓英、谢青,其中贺春海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晓英、申金冬、贺春海,其中刘晓英担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谢青、谢秉政、刘晓英,其中谢青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申金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陈阳先生、金芬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新乔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谌海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段移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董事会秘书陈阳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谌海花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0-39952666　传真:020-39958289　邮箱:investor@biemlf.com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申金冬先生

申金冬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EMBA。自2003年3月起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申金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65.2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新乔女士

唐新乔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广东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曾担任广州市富华制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市腾龙电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唐新乔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89.56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阳先生

陈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校友会办公室主任、江山帝景高尔夫俱乐部总经理。2011年9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陈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芬林女士

金芬林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金芬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谌海花女士

谌海花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谌海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段移芳女士

段移芳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段移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简历详见202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0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通过民主选举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周灿灿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周灿灿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7日

附:周灿灿个人简历

周灿灿女士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VIP服务中心经理。

周灿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深交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0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史民强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史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史民强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0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3-79)。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100,874,1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8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98,378,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47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2,495,1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49%。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28,820,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325,3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495,1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34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2项,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审议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对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表决情况:
1.01《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在审议本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2,053,552股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7,865,738股	954,817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870%	3.313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7,865,738股	954,817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870%	3.313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2《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在审议本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26,325,360股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73,664,830股	883,917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143%	1.1857%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611,278股	883,917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752%	35.4248%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3《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99,990,190股	883,917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237%	0.8763%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7,936,638股	883,917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9330%	3.067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中需逐项表决的3个子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99,988,490股	885,617股	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221%	0.8779%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7,934,938股	885,617股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9271%	3.0729%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小玉、陈培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建辉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的辞任申请,张建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董事会秘书后,张建辉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谢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张建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建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 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 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0,503.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36.43万元,同比增加23.16%。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43.9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909.52万元。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5.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41.27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766.9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65.6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5.9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在电信业务稳步增长,金融业务、政府业务快速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人员结构、降本增效、提高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成本费用。
(三)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期完成验收。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65万元到–8,137万元,同比减亏80%至84%;预计2023年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567万元到–18,805万元,同比减亏72%至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65万元到–8,1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40,224万元至41,851万元,同比减亏80%至84%。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567万元到–18,80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58,173万元至61,934万元,同比减亏72%至77%。
(三)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988.57万元。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739.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公司克服了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等不利因素,持续优化整合资源,加快培育主业新动能,供应链运营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增加,利润总额大幅增长。上年同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子公司相关业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内无该类事项发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公司重要联营企业2023年度大额亏损,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2.公司持有的重要未上市金融股权投资估值大幅下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上述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本项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预告是基于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各类交易和事项的初步测算结果,若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0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3,240,0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7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尤峥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独立董事景旭峰先生和张国林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胡卫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15,496	89.3239	7,388,259	10.67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3,200,524	99.9954	39,500	0.00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910,237	98.8033	10,329,787	1.196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931,237	98.8058	10,305,987	1.1938	2,8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560,996	89.2845	7,388,259	10.71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68.17万元到–21,961.1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71.73万元到–22,209.8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6,615.07万元到228,364.0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将增加人民币7,080.40万元至28,829.35万元,同比增加3.55%至14.45%。
2、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68.17万元到–21,961.10万元,同比减少525.01%到619.46%。
3、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71.73万元到–22,209.89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534.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27.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3.4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美国子公司部分项目成本恶化,其中GKN项目亏损约6,800万元。该项目是美国子公司接入的战略级标杆项目,有助于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实现突破。但是,该项目具有技术难度大、复杂程度高的特点,执行过程中需要整合其他子公司的技术资源对其帮助,且该项目初始毛利较低。另一方面,美国子公司原管理层对该项目难度认知不足、管理欠缺;受公共健康事件影响,美国子公司技术团队与其他子公司技术团队前期在项目沟通上不充分、不及时,预验收时出现较大技术问题;后续其他子公司加强了与美国子公司的项目协作,目前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将于今年一季度进行交付验收。2023年公司已经更换原美国公司总经理及相关管理层并严肃追责,新的美国公司管理层已实现对项目更为有效的管理。

公司2023年财务费用约10,600万元,财务费用较2022年增长约7,800万元,主要系海外利率上升,利率水平处于高位,公司的浮动利率借款受到影响,2023年公司海外银行借款利息受欧洲EURIBOR基准利率上调导致贷款利率上升2.75%,利息费用约7,000万元,较去年增长约1,800万元。另外,受到汇率波动影响,公司2023年汇率变动损失约600万元,去年同期汇率收益为2,600万元,汇兑变动损失导致费用增长3,200万。2023年因海外融资需要,新增一次性银团融资费用约2,200万元,该费用包括由银团委派第三方咨询专家出具报告及银行续贷及其他相关费用。

受欧洲通胀影响,欧洲工会强制涨薪导致人工成本增长,制造费用、能源费用受通货膨胀影响相应增长,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2022年有所下降。此外,公司第四季度终验项目多为低毛利项目。公司正在积极与下游客户商谈价格调整,将因通胀导致的成本上升部分由客户进行一定承担。

公司在制造领域围绕下一代技术持续开展研发工作,在各个区域均加强研发投入,推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新领域的不断开拓,研发人员待遇逐步提升,研发2023年预计研发投入较去年有所增长。

发生一次性重组费用约2,000万元。2023年公司为进一步统筹发展中国区、欧洲区、北美区业务,公司经过缜密计划,对全球业务布局进行优化调整重组并且成立汽车动力总成及电驱系统和新能源储能事业部、汽车零部件及测试技术事业部和消费医疗事业部,涉及相关一次性重组费用、裁员遣散费用等。

商誉减值金额约800万元。公司结合美国制造行业发展状况并根据目前美国资产组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美国相关资产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经财务部门初步减值测试测算,美国资产商誉减值金额约为800万元。相关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德国某全球头部车企奥地利斯太尔工厂电驱装配线项目供货合同
● 合同金额:约4-5亿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合同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智能汽车电驱装配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根据项目终验情况,预计将会在未来三年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PIA Automation Austria GmbH(以下简称"PIA奥地利")于近日与德国某全球头部车企奥地利斯太尔工厂(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电驱装配线项目供货合同,合同金额约为4-5亿元人民币。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基本情况
1、合同双方
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PIA Automation Austria GmbH
乙方:德国某全球头部车企奥地利斯太尔工厂
2、合同标的情况
本项目是根据技术文件确认函确定的新技术电驱工艺方案,为德国某全球头部车企奥地利斯太尔工厂交付电驱装配线项目供货合同。
3、合同金额:
约4-5亿元人民币。
4、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双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合同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智能汽车电驱装配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根据项目终验情况,预计将会在未来三年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持续聚焦高性能新能源智能汽车电驱相关技术研发,提供高标准化、高技术性的智能制造装备系统。公司的大型整线可以实现快速启动运行及完全的可追溯性生产(包括快速换型,无需空运行)。公司配套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为全装配过程带来最大的生产透明度,优化设备综合效率和产品质量。

本次项目合同签署,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深厚的电驱项目技术积累,同时也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长期合作客户的关系,持续获得全球著名客户的电驱系统相关装备订单。

四、风险提示
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合同履行过程中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四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岩土工程	12	5,691.91	108	60,703.90	4	925.69
环境修复	0	0	2	633.05	0	0.00
设计咨询	3	66.14	30	588.26	0	0.00
合计	15	5,758.05	140	61,925.21	4	925.69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暂无重大项目中标。
已签订合同的重大项目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工期	履行情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0303街区F1C-1地块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	7,480	专业分包	235日历天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73%,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特别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2,700万元	亏损:14,399.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2.5%–11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1,850万元	亏损:14,555.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6.53%–112.7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21元/股	亏损:1.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
公司围绕着"核心技术、核心材料为国家战略服务"的战略目标,持续加强市场推广,积极承接优质项目。通过不断研发技术,逐步转化并有效控制项目成本,提高项目毛利率。同时,公司积极催款,减少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在费用管控方面,公司持续实施降本增效措施,有效控制了成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逐渐向好。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